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千禾味业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等。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千禾味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千和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修订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7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108名激励对象6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五)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公司实际向106人授予598.5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1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0万股增加至32,598.52万股。2017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千禾味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六)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颜彬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40,000股)×回购价格(9.177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七)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原激励对象刘强、赵志林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177元/股回购注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刘强、赵志林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103名满足解锁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1,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罗鹏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罗锦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2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存在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等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文件及公司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鹏、罗锦华已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公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说明，截至2019年4月8日，罗鹏、罗锦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14,000股、60,000股，共计74,000股。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2.2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及说明，公司拟在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再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应回购罗鹏的限制股票回购数量由14,000股调整为19,600股；应回购罗锦华的限制股票回购数量由60,000股调整为84,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存在因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等原因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等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据此，公司向罗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9.31 元/股。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

司以现有总股本 325,98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3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进行现金红利发放。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3 元/股。据此，公司向罗锦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8.53 元/股。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2.2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及说明，公司拟在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再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将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向罗鹏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原授予价格 9.31 元/股调整为 6.398 元/股；向罗锦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由原授予价格 8.53 元/股调整为 5.935 元/股。

（四）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罗鹏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9,600 股）× 回购价格（6.398 元/股），应支付罗锦华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84,000）× 回购价格（5.935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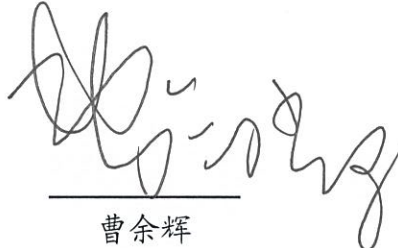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2019 年 4 月 18 日